

#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3〕145号

---

##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福建省电视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各电视剧制作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引导创作生产更多融入福建元素、讲好福建故事、诠释福建精神的闽派电视剧精品，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省广电局决定开展 2024 年度福建省电视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扶持范围

扶持项目应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后组织实施的电视剧项目，主要包括电视剧剧本创作、拍摄制作、宣传推广、专题研讨、采风活动、重要活动、拍摄服务体系建设和获奖电视剧的奖励。

## 二、申报资格

### **（一）申报电视剧剧本创作、拍摄制作、宣传推广、专题研讨专项资金扶持，以及获奖电视剧奖励的项目**

1. 申报机构须在福建省注册并获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 申报项目须在福建省备案立项，且截至报送省广电局终评之日已通过国家广电总局批准备案公示。

3. 申报项目原则上须为原创作品。如非原创作品（改编自小说、电影等），项目方须获得原著作权人授权，并承诺无著作权等法律纠纷。

4. 宣传推广、专题研讨项目须是列入有关重点电视剧选题，或在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收视率位居前列且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福建省电视剧。

5. 获奖电视剧奖励项目须是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的福建省电视剧。获多个单项奖的不重复申报。

### **（二）申报重要活动、采风活动、拍摄服务体系建设和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

1. 申报机构须是福建省广电系统的机构。
2. 采风活动项目须是列入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发布的闽派重点电视剧选题。
3. 重要活动项目须是福建省广电机构主办或承办的活动。

### 三、申报程序

(一)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广电行政部门及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以下简称“初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参评项目的征集和初评工作。

(二) 各初评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将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认真评选后报省广电局终评。

(三) 在终评过程中,参评项目发生申报主体、创作内容重大变化或获得其他省级财政资助等情况的,制作机构要通过初评单位及时向省广电局报告。

### 四、报送要求

请各初评单位认真做好宣传、组织、审核推荐工作,于2023年7月31日前将推荐申报项目的推荐函及申报材料报送省广电局。

申报材料包括:

(一) 《福建省电视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申请表》1份。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承诺书(内容包括:福建省拥有扶持项目作品的首位报奖权,申报作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审美趣向,申报作品无著作

权等法律纠纷，申报机构近三年内无违反广电行业法律法规行为，演员片酬占比符合行业规范等）1份。

（三）申报不同类别的电视剧项目在以上申请材料的基础上，须增加以下申请材料：

1. 申报剧本创作、拍摄制作项目，须提交《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1份、完整剧本1份、人物小传和剧本（1-10集）8份、编剧授权书1份。

2. 申报专题研讨、宣传推广、采风活动项目，须分别提交研讨会方案、宣传推广、采风活动详细方案各1份。若已执行的，须随附执行情况报告1份。

3. 申报拍摄服务体系建设和重要活动项目须提交项目详细策划方案各1份。若已执行的，须随附执行情况报告1份。

4. 申报获奖电视剧奖励项目，须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1份。

逾期申报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 **五、资金使用要求**

（一）经过终评和公示等环节，最终入选2024年度福建省电视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省财政厅、省广电局将联合行文下达扶持资金。

（二）福建省电视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是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须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使用单位须严格按照申报用途规范使

用专项资金。

(三)申报主体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省广电局有权对申报项目重新审核,并视情节轻重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扶持款项、撤销对该项目扶持以及取消该机构三年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

②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的;

③将注册地址和扶持项目迁往福建以外地区的;

④未在备案公示、制作许可等有效期内完成创作生产,重要活动未能按期落地执行等偏离绩效目标的;

⑤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四)获得扶持资金的项目在播出、宣传、展览等时,须在项目显著位置标注“福建省电视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附件:福建省电视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申报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3年7月12日

(联系人:省广电局电视剧处郑剑飞,0591-88116515、18612963933)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福建省电视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 申 报 表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申 请 单 位 : \_\_\_\_\_ (盖章)

申 请 日 期 : \_\_\_\_\_

项 目 完 成 时 间 : \_\_\_\_\_

## 申报单位情况

申 报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权属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 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申报类别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剧本创作 <input type="checkbox"/> 拍摄制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研讨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采风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拍摄服务体系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电视剧奖励		
<p><b>项目概况</b>（1. 剧本创作、拍摄制作项目需包括主创人员情况简介，尤其是从业获奖经历；2. 宣传推广、专题研讨项目需包括播出平台、媒体宣传报道情况；3. 采风活动项目需包括采风人员情况、采风路线；4. 重要活动需包括指导单位、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参加人数情况；5. 拍摄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需包括运营团队情况简介；6. 获奖电视剧奖励项目需包括出品方、申报立项单位、联合摄制单位等情况）</p>			

预期社会及经济效益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和筹措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	
申报机构声明	<p>本机构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知晓关于福建省电视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的各项规定，如存在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抄袭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处罚。</p> <p>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申报机构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初评单位意见	

